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07月30日发出了修改部分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08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835.00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45,603.07	3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	14,400.00
合计		60,003.07	4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04 日